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61071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停業損失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停業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於載明之保險標的處所內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事故，致本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直接所引起之停業損失，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事故，為主保險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事故，如同時投保主保險契約之天災附加條款者，並包括該附加條款第一條約定之事故。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其他附帶損失。

二、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停業損失。

三、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停業損失。